



也 毋 考

孤 桐

81169

許慎本從賈逵受古學，書宗古文，詩宗毛氏，春秋宗左氏傳。其作說文解字，一依五經之義為準，以排斥『巧說叢辭』為職志。所謂巧說叢辭，雖難確定範圍，而凡違反孔子為中人說法之經常大道，而窺其微言，敢發非常異義，可怪之論者，皆慎之所非。非之，則必不著之於書；故讀說文解字，而求外於孔子刪定之旨，別有所獲，不可得也。許冲獻其父書，上書云：『五經之道，昭炳光明，而文字者，其本所由生。』以勢推之，孔子以前之字訓，不合於五經之道者，應無涯量。今慎一以五經所本者，（即經孔子改義者），勒為一書，其書殆非考詳文始，一可恃之籍，從可知已。以文始之真意，凡不便於孔子之教，雖知之，必削去也。又慎成書，擬獻於朝。徵論東漢自光武好經術，立博士，『五經之妙，皆為漢制。』即以尋常功令論，凡初民鄙野之說，造字時所不免，而以與當朝典章文物抵觸之故，不能公表，雖知之，亦必削去也。夫初民鄙野之說者，何人類之始，所感不外於情，而尤以男女之欲為大原，其造字也，此之情若欲者，自不期凝結於內，以資互喻而裨實用；蓋當時互喻唯互喻此，實用唯實用此也。且也

初民字迹，大半為含情表欲之符，各國皆然，匪獨中土。今是等字，一切以五經後起之義訓易之，遂致造語真源，求之許書，不可復見。而在他國，初言之經文化淘洗，別開生面，亦正相若。文字史者，本為情欲與非情欲兩端對峙互爭雄長之陳迹，無足異也。雖然，有少例焉，許君未及芟夷淨盡，吾人猶獲按兆察迹，廣為推衍，藉通先民剝造書契之由。此未始非許書之一失，而今人治文化史者之一得也已。少例之中，也毋二字，最稱顯著，請以次論之：

也，說文云：『女衞也。从入，象形。』許氏此義，頗為後儒訾議。段玉裁解之曰：『此篆女陰是本義，段借為語詞，本無可疑者，而淺人妄疑之；許在當時，必有所受之，不容少見多怪之心測之也。』必有所受之，五字可玩。愚謂許氏之著此條，或無甚深意，僅將洗伐未盡之義，偶爾紀錄；抑或也字孳乳寢多，格於經訓，不能依次纂序，而又未便全沒其旨，故祇遺此一則，微示其端，防絕先民制作之理，亦免開俗儒攻詰之門。俱未可料。要之也為女陰，樹義堅不可撼，象形固已，而聲義並皆可通。蓋也从入，訓流，

腎能流濡，見白虎通義，一切腎流，女腎亦自同流。又三國志周羣傳：「諸毛繞涿居乎？」章炳麟謂涿乃陰器之稱，其說云：「說文：『涿，流下滴也。』」

是故陰器受名於此，猶一訓爲流，而也字从之，以得聲義矣。此聲義之無可非議者也。復次，也古訓然已，今言猶有存焉否乎？章氏則曰：「說文：『也，女陰。』」也，羊者切。荆州枝江謂女陰曰也巴，也正作羊者切。又曰：「廣州謂交會曰州也，州讀丁流切，也讀如閩，籠口上氣呼之也。亞音相近。故廣東呼此，與湖南呼亞寶同音。」由是以知也有籠口開口二讀，籠口音最古（詳見後），非深明古音者莫辨。章氏作新方言，有見夫此，可云特識。至開口讀如焉韻，則隨處可得而聞。竊疑揚州女兒，恆得名曰小也子，頗足取證。此云小也子，與蘇州人謂小女兒爲小牝相類。特小牝辱詞，人習知之，小也子恆稱，人習而不察，或訛作小鴨子爾。也鴨恍如也亞，音俱相近。（按章氏各說俱見所著新方言。）凡是種種，姑不具論，論也胡乃成爲語詞，至饒趣意，蓋先民好作符記，女陰應爲數見不鮮之品，樹皮牆根，到處刻劃，幾於觸目即見。書契既立，漸以短簡宣達情志，則恆於簡後，加此一符，競爲諠浪笑傲之資。久之，覺其朗朗頗當於用，能司句讀之職，使前後文義，不致混淆，於是每句之末，輒加如此一符，以爲識別。又久之，顯文露書，大抵缺此不可，而也字結尾之通習立矣。焉爲鳥名，後遣作語詞，程序當亦同之，以符有多端，女陰不過其中一品已也。埃及文符之進化，亦屬如是。初民思想，無過爾爾，雖近揣測，固無可疑。

从也之字甚繁，且含有女陰之意，亦有說乎？請先就地字思之。夫天

地，陰陽之大者也。初民視之，以爲機能莫異於人。至王充作論衡，雷虛篇猶曰：「且天地相與夫婦也。」初民更可推知。充之說雷，假設天用口怒，是天有口也。天有口矣，天宜有頭，有耳目，有手足，甚且有陰器也。惟地亦然，故天从大从一，地从土从也。說文土下云：「地之吐生萬物者也。」夫曰吐生，必有所由吐生之具。段玉裁說之曰：「坤道成女，玄牝之門，爲天地根，故其字从也。或云从土乙力，其可笑有如此者。」玄牝二字，本出老子，河上公謂是二物，「玄，天也，於人爲鼻，牝，地也，於人爲口。」此河上公故爲委婉之辭爾，其在常識，今且無不知鼻口之與男女陰相通也。若金丹家，則言之較明，謂「坎爲玄門，離爲牝戶，坎離交媾而丹成。」茲推段氏之義直接語之：玄牝之門者，天有玄門，地有牝門，玄門者一也，牝門者

也，一者男陰之形也，也者女陰之形也。自老子以來，說道不外陰陽，猶是初民擬議之遺，察之字象，灼灼可見。後人取其意而避其迹，以名不雅馴，未便於文俗耳目之故，非有他也。（章炳麟云：說文，牝，畜母也。引伸爲陰器。老子曰：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今人謂女陰通曰牝，從徐音，作平聲，呼如毗。）段氏引或說，改地爲从土之力，卽其一證。（庾肩吾分述書法云：土力爲地，徐鍇在說文解字祛妄非之。）

事又有與段引或說相似者，則錢大昕謂地本作墜，从土也聲者非古字。蓋許君兼採籀文，籀文地固作墜，而漢碑亦多用墜，故錢氏云然。（說見錢氏答問。）此有混同古籀之弊，王念孫曾明揭之，以謂「說文全書之例，凡小篆與古文異，則首列小篆，次列古文。小篆與古文同，則但列小

篆，不列古文。」

篆，不列古文。」

篆，不列古文。」

篆，不列古文。」

篆，不列古文。」

篆，不列古文。」

篆，不列古文。」

篆，不列古文；以小篆即古文也。若此者凡十之八九，與古文異，不過一二而已。故說文天地二字皆無古文，非無古文也，以小篆即古文也。惟籀文作墜字，不同古文。其作地者，小篆之同於古文者也。不然，豈孔壁古文，竟無天地二字乎？（見書錢氏答問說地字音後下同。）按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，字往往與古文異。其所以異，殆於古文取義，不甚滿足，遂乃從事改作，不問可知。地從土也聲，墜從土自豕聲，聲既不齊，形亦大戾。考史籀當成周中興之年，去古已遠，地字流用之廣，度且無垠。籀也以不慊於本文之形聲義，倚天子制作之力，毅然匡正，而勢卒不得與原字抗，亦可見自然文之流行，無可詆譎者已。錢氏左祖墜文，謂墜之易為地，殆起於春秋以後，王氏以無據訾之。不知有心嫌惡之字，期立一說，故為遷就，復何暇計及所據之是非堅韌乎？按地，顧炎武謂古音如沱，屬歌部也；如詩斯干九章，地揚瓦儀議羅為韻，大戴禮五帝德篇，地義為韻，楚辭橘頌過地為韻俱是。愚竊疑歌部之音，多與性慾相關，如宜，古讀如俄，詩鴛鴦一章，與羅韻；義儀亦作俄音，易鼎象傳，義與何韻，詩菁菁者莪，儀與莪阿韻，他若皮，詩羔羊與純蛇蛇韻；多節南山與河瘡韻，尤其顯焉者也。（按此五字與性慾相關理，均散見鄙著。）惟也愈益有然，王氏證之，謂凡字從也聲者，古皆隸於歌部，如池，無羊二章與阿訛韻，馳，車攻六章與駕猗破韻，他，小旻六章與何韻，施，新臺三章與離韻，（離古音羅，）地，小弁七章與倚佗韻，凡此並是其例，而起原俱在也聲。囊引章炳麟說，也讀如闇，籠口上氣呼之，固亦願王之流亞也。錢氏說地字音，獨曰否，「元命

苞云，地者易也，釋名，地底也，諦也，皆不從也聲之音。秦始皇本紀琅邪刻石文，即以地與帝辟辟易韻。王駁之曰：地讀如沱，詩易楚辭禮運俱有且「皆在秦碑之前，而錢氏不取者，有所嫌而諱之耳。」然則所嫌而諱者安在？顧不燦然明白也邪！王又譏錢，「地從也聲，與已說不合，遂以墜為古字，地為今字。」胡乃與已說不合，詎不易洞明其隱邪！

由斯而談，天地俱為古文，義蘊有如前述，殆無可議。或曰：王充曰，且天地相與夫婦也；又下云，其即民父母也。人於父母，可得如此媿嬾乎？曰：初民不知禮，媿嬾之念，未之有也。微論天地之象較遠，父之母之，義近引伸，即對己身父母，平日嘯呼歌詠，說陽即陽，說陰即陰，亦均不審有何避就。如詩云：「不屬於毛，不離於裏。」毛云：「毛在外，陽，以言父；裏在內，陰，以言母。」鄭云：「今我獨不得父皮膚之氣乎，獨不處母之胞胎乎？」王引之則裏讀為理，謂腠理，說長不具錄。綜茲數義，毛父裏母，的然未誤。然父則父耳，胡乃曰毛母而母耳，胡乃曰裏如囊舉周羣傳之諸毛繞涿，涿，或曰嘴也，或曰陰器。由前之說，毛與鬚同，由後之說，毛為鬚類，（鬚義見後，）不定涿義，毛義即莫能定。惟裏亦然，凡裏必有表，表既不明，裏何從斷。是故毛也，皮膚也，鬚也，以及全身凡毛之屬也，裏也，胞胎也，腠理也，以及子宮其他生子之道也。謂初民既舉其一，羞舉其二，如後世薦紳先生造作蘊藉之為，殆未必然。即如毛鄭所釋，陰陽內外云云，皮膚胞胎云云，窮形盡相，究為何物，亦豈文明之世，儒雅之子，宜坦坦出諸口者乎？依愚觀之，此詩以毛牒父，與造天从一，以裏牒母，與造地从也，思想實無二致。

81172 先民儻野，固不知有何狎嫖也。弗羅乙德說夢，謂山水諸景，及巨岩深洞，俱是女陰之符。既可為女陰之符，必其先具女陰之性。从土也聲為地之意，直放之四海皆準。

再取池字論之。池，說文云：陂也，从水也聲。此則段氏之說，頗可觀覽。『徐鉉等曰：池沼之池，通江沱字，今別作池，非是。考初學記引說文池者，陂也，从水也聲。依音部陂下一曰池也。池與陂為轉注，徐堅所據不誤。左

傳隱三年正義引應劭風俗通亦同。其後說文佚此，淺人因謂沱池無二。夫形聲之字，多合會意，沱訓江別，故从它，沱之言有他也。停水曰池，故从也，也本訓女陰也，豈與它同字乎？』是池由女陰得名，段君言之鑿鑿矣。夫池者陂也，猶言也者皮也。皮與今人所發女陰之音相近，而古音則與多那叶韻，屬於歌部，如左宣二年，宋華元謂役人是也。之古音亦然。池陂

轉注，尤見池與女陰一義，關聯甚切。徐等不認有池字，容惡也。字義訓不美，務削去之為快，用意適同。主地从土乙力及墜為古地字者一流。雖然，段氏解池義未解沱義，猶所謂知一而不知二。考它从木為柁，从革為鞞，

从人為佗，从水為沱，其聲一也，而義訓俱歸於尾。釋名：船其尾曰柁。說文：鞞，馬尾鞞也。說文：佗，負何也。蓋亦與鞞同趣。至江沱字，意在紀錄長尾之水，律以它之本字，紀錄長尾之蟲者，並無二致。夫尾者何陰器之所在也？即陰即尾，初民固不持絕明之分別義，交會復曰交尾，職是之由。今山西

寧武朔平大同之間，謂臂曰柁子，（見章氏新方言）實去本訓不遠。又前後綴之分別義，初民亦不甚了了。山西平陽蒲絳等處，謂臂曰尻子，四

川並謂臂為尻子，廣州則移以言陰器，可以證之。（說亦本章氏）由斯而談，它者尾也，尾者陰也，曰沱曰池，於義蓋無甚區別。況以音言，王念孫云：『字从也聲，古皆在歌部，故池字見於詩者，皆如歌部之音。』池之與沱，固如二五之於一十乎？綜之水類之有池沱陂三字，猶人類有他佗彼

三字，理居一貫，殊難軒輊。（他佗彼三字義見後）徐鉉等知池沱通而不明其所以然，段氏明池義而致疑於沱之別為一說，俱不免有所蔽已。

（池義由女陰而得，詩人往往還取以喻女陰。詩陳風東門之池，可以漚麻。池指女陰。東門之池，猶言東家之處子。漚麻，謂女已長成，可經人道。歐諺言彼女門前木已成林矣。門亦喻陰，謂女大可嫁，與此詩意相仿。）

更觀髡字，為義益明。髡，說文云：髡，或从也聲。夫也為女陰，髮被於陰，於意何居，豈不顯白。說文易以髡義，當是故避原訓，謂之曰髡，即暗示聲母已易，下云或从也聲，或者別一說之謂，以著此字固有他蘊，章章甚明。詩

鄘風鬢髮如雲，不屑髡也。髡，箋云：髮也。髮，說文云：益髮也。夫已髮不鬢，借益髮修飾之，後世文盛，此風始起，諒初民不知為此。段玉裁主益髮之說，頗力。其弟子江沅著說文解字音均表，則謂漢人始有髮字。髮既逮漢始有，以之詮髡，未必為當。愚意髡字本訓陰髮，形聲義三者舉無可疑。初民

之視陰髮，不謂不可語人，掣與他髮較量美惡，自是題頭品脚之常，不足為怪。即在今日，猶非絕響。曾聞上流婦人，冒其女之不檢束曰：『看汝幾根牝毛，如此蓬蓬然。』是明明髮也，而牝毛之。弗羅乙德亦記一上流婦人，髮甚衰落，為彼述其母言：『兒乎，汝髮如此種種，行與汝尻等矣。』是

亦明明髮也，而尻之。然則不屑髮也云者，謂其贊美女子豐容盛鬋，不屑以兩上流婦人所稱爲比，於情實無所悖。劉先主嘲張裕多鬚云：諸毛繞涿居乎？章炳麟謂涿卽州也，州涿音近，俱指前竅，先主嘲裕之言，正以陰器有毛繞之耳云云。如章之說，鬚涿之比，適與詩人髮髭之比，同一理致；可見陰髮各語，固足爲搢紳談諷之用，無所於泥。季漢承東京文教，俗猶如是，三代古野，抑又何有？且以髮字論，竊疑未必卽如江說，漢時始造。曩言池陂轉注爲義，今則髮髮轉注爲義，也爲女陰，皮亦宜訓女陰。或者髮原指陰髮，漢人別以益髮詰之，與髭之漸訓爲鬢，趨勢相若爾。

又觀匱字，說文匱下云：「似羹魁，柄中有道，可以注水酒，从匚也聲。」

此卽今茶水壺酒壺之類也。段玉裁江沅均曰：「也取流意，形聲中兼會意。」此會意者會何意也？曾憶辜鴻銘語歐洲婦人曰：「汝不解中國一夫多妻之故乎？如茶壺一，所貯之茶，宜足供數杯之用，則一壺而以數杯爲配，理當然也。」鴻銘言此，或未覺茶壺暗示男陰，而其驀然符記，勢無可掩。今從匱字會意思之，義益洞明。白虎通云：「腎雙竅，能瀉水，亦能流濡。」斯云流濡，蓋統男女陰言之；若執分別相，各流其流，要亦無礙。弗羅乙德曰：「凡有水流之物，如茶壺，如水栓，如自來水筆，俱屬男符。」而

涿，說文云，流下滴也，章炳麟謂陰器受名於此，段江今亦謂也。取流意，則皆爲女陰作註。又同一物也，往往指男指女，不甚明曉；卽如茶壺，嘴似男身似女。弗氏說夢，於容水之器，如瓶如罐，悉牒女官。而由說文可注水酒觀之，造匱字時，大抵意女而非意男。班氏通瀉流濡云云，既男女兩象俱

通，亦守各當之義可已。

請觀炷字，尤饒趣味。炷，說文云：「燭妻也。从火也聲。」燭妻段玉裁謂

卽弟子職之燭聖。江沅曰：「今謂之燈煤。」妻，說文云：「火之餘木也。」

段氏注云：「火之餘木曰妻，死火之妻曰灰。」又弟子職注：「卽作焱。」

而焱，說文云：「火華也。」徐鍇繫傳曰：「火妻所生也。」是燭妻者，固非死火

之妻，而正爲光熊熊然之燭頭也。淮南精神訓：「燭營指天。」注云，燭陰

華也，營，其竅也。章炳麟謂涿燭古同聲，俱言陰器。綜之火華陰華，是一是

二，與雜事祕辛所云陰溝渥丹，貫以火齊同解，固赫然女陰也。由是炷亦

爲專牒女陰之字可知。惟燭光熊熊，與男陰作時，張脈憤興之狀，雅復相

似。此文沿用既久，觀念渾殺，若上舉匱字然，男器亦同表焉。文字孳乳浸

繁，在所不免，是故詩齊風「履我卽兮」及鄭風「子不我卽」，二卽字

俱作男陰解，蓋卽一作聖，卽段氏所引燭聖也。斯義別於履字考中及之

不贅。（蘇諺詈人有曰蠟燭，指舉動之不當時而言，意其初必與陰器有

關，久乃習忘之矣。）

弛字亦然。說文弛下云：「弓解弦也。从弓也聲。」初民以箭喻男陰；今

諺一男擁狎二女，猶曰一箭雙鵰，曩釋齊風履我發兮，已著其義。蓋發卽

矢也，矢既喻男，矢發而集於女，應取从弓从也之象，故弛之名立。段氏謂

引申爲凡解廢之稱，義訓亦由媾餘無力而得。發精曰射，意與弛連；又言

上弓，（或言上勁，）則弛之對。章炳麟曰：「王叔和脈經曰，滑而浮散者，攤緩風，今人猶曰風攤，俗字作攤，攤乃借爲弛字。」凡此等解，不難推得

本義。

更言施字：說文云：『旗旖施也。从𠂔，也聲。』按旖施，旗招搖之貌。菲氏曾言旗幟被單之屬，俱可牒女。或者初民之旗，多標符號，而女陰即爲符號之一，因有施名，亦未可知。又施者尾也；後漢書鄧訓傳：『首施兩端。』

尾作施，是其證。春秋魯公子尾，字施父，名字應合，義尤可尋。雖曰尾與陰器，未爲一物，而鳥獸之陰器，往往即具於尾。爾雅北山經，山有獸如麋，其

川在尾上是也。（郭璞曰：川，竅也。）按川當是洲之誤字，張揖博雅釋親云：州，豚，臀也。即尾即臀，即臀即陰，無取辨晰，故凡禽交，舉曰交尾，施含陰

義，灼然不欺。章炳麟曰：『施之言柁也。釋名，船其尾曰柁。今山西寧武朔平大同之間，謂臀曰柁子，即施字也。』信如斯言，義尤剴切。蓋訓臀諸字，

大率移訓陰官，如男陰俗曰唇把，唇，說文，尻也。又廣州謂陰器曰尻子，皆此之類。至施字用爲動詞，初義似祇限於媾合，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之

例，依名爲動，彌所習見。以媾合言，猶有極字，與施同一範疇。章炳麟曰：『詩大雅，昏椽靡其。箋云：椽，椽毀陰者也。夫惟涿爲陰器，故毀陰曰椽，猶

去耳曰耶，去鼻曰劓，去體曰體矣。』（見新方言。）愚按王充之書，合氣與施氣並用，俱指交接。自然篇云：『天地合氣，萬物自生，猶夫婦合氣，子

自生矣。』又云：『夫人之施氣也，非欲以生子，氣施而子自生矣。』合義甚明，施義稍晦，充用施字，殆遵古訓。爾後逐漸引申，一切事爲，悉得施名；

尤可證百事之始，率涵性慾，其說頗撲不破。施施連文，以狀歡愉。孟子：『施施從外來，驕其妻妾。』夫對妻妾而有所驕，爲象不能脫除性慾，自

不待言。

進徵他字，義雜糅不易董理：蓋說文無他字，原作佗，隸始變佗爲他。至考佗義，亦復有別：說文佗下云：負何也，即俗字之駝與馱，不爲第三人稱。第三人稱之專字爲它。說文云：『蟲也。上古草居患蟲，故相問無它乎。』

後來假借其義，遂成人稱之名。經傳如儀禮燕禮，其他不拜，禮記大學，無他技等，大抵隸行之後，始加竄改，字學之家，所見如此。愚意他字以其形

義而論，不似作隸之人爲之。隸書晚出，其時文化已進，造作一字，或不若初民之無忌避，遽以女陰雜廁其間。今隸人之寫法，赫然他也，殆亦如段

氏之袒許書也。義，『必有所受。』何以效之？上世榛莽之民，所患一物爲它，誠如許書所云：『尤有所寶一物爲女，許君安得熟視而無睹之二物也，

與接爲媾，初民觀念，每不甚晰，於時移它之稱稱女者有之，移女之稱稱它者諒亦有之。詩云：『惟虺惟蛇，女子之祥。』叔世詩人，已持此理，古之

渾稱，夫復何疑。况即以負何之義論，從它諸文，猶不無息息關乎陰器矣乎。（義已見前。）以愚揣之，蟲女二事，其先各有專稱，不相牽涉，它直曰

它，女則曰他。後以實用之需，界域莫保，二者之藩遂撤。久之，他字以外，別爲一文曰彼；皮與也義同，如池陂及鬢髮例，固俱以女陰爲訓，功用相埒，

人任呼之。逮它彼二字，流行曰廣，脫離蟲女之身，泛應諸物，人覺他與它近，形遂見奪於甲，又與彼通，義更見奪於乙，字因漸廢，不甚沿用矣。然根

株固在，可得推考，隸之作他，志存復古，不同尋常妄作俗體。許書頗病也，義能削則削之，故他字獨不著。班固之徒，崇尚雅言，舉病也義，可易則易

之，故第三稱皆作它，而他字亦不著。

迪馳二字合參，尤有深味。愚別爲履字考，論彳於性慾有關，今觀二文益信。迪，說文云：「衺行也。从辵，也聲。」而辵下云：「乍行乍止也。从彳止。」又彳下云：「小步也。象人脛三屬相連也。」人脛三屬相連，段玉裁謂上爲股，中爲脛，下爲足，故曰三屬。如斯立解，容或未誤，但此外猶有犬義存焉。則三之云者，初民所視爲男子之符，鄭重用之者也。愚解合字，於象三合之形，已詳其理，不復闕縷。是知彳之一字，饒有符意。辵成於彳，與止宜亦不脫本旨。往者竊怪楊隋之朝，隋本作隨，字必去辵，何故？徐鍇嘗論之曰：「隋文帝惡隨字爲走，乃去走成隋，隋裂肉也，其不祥大焉。殊不知隨从辵，定安步也，而妄去之者，豈非不學之故，將亦天奪其明乎？」（見說文解字繫傳。）愚意不如錯。陸法言即起於隋，隋氏未必不明訓詁之學，文帝縱憤憤，詎廷臣將無一言及之。蓋文帝之惡辵者，亦猶諸家惡也，以其爲性慾之符，觀聽不雅之故。定乎，辵乎，安步乎，乍行乍止乎，符義皆得寄之，無甚區別，是文帝正以略知訓故而去辵，錯不得遽以不學訕之也。惟文帝惡辵，而猶置宣華夫人於側，致子廣，蒸母弑父，釀成大逆，此真天奪其明之處。錯言雖中，未得其嚮，姑不具論。辵字之義如上，加以也聲，豈不益明。愚謂迪字之解，應同彼字，以彳通皮也亦通也。說文彼下云：「往有所加也。往有所加，與交積材爲壽之義，隱隱相合，是知彼者媾也。彼訓若直移迤下，殊病軒豁，今於迤曰衺行，於彼渾標厥旨，俾後人參訂有資，未始非許君深意。馳，說文云：「大驅也。从馬，也聲。」此殆初民媾

合轡之騎馬，同時騎馬轡之媾合，兩念交繁，遂造馳字如今形。按車馬喻女，乃恆人通有之思，自書契以來，此習迄未少改。馳字雖較寡用，而御字史傳絕夥。法蘭西人以善馳者三字，稱美登徒；吾俗言遺精曰走馬；（詩山有樞傳：婁亦曳也；疏云：走馬謂之馳。）廣東游妓，號曰車貨，猶是鄭風有女同車之遺，皆其迹也。

也字聲母諸文，約略敘述如右，餘字無多，可類推。請進言毋字，毋，說文云：「止之詞也。从女，女有姦之者，一禁止之令勿姦也。」此條有兩解，而歧誤皆起於一甲解，一屬禁言，乙解，一屬姦言，甲解段玉裁主之，（江沅即不以爲然，說見下乍字義。）乙解唐人主之。曲禮釋文，大禹謨正義皆云：「說文云，其字從女內有一畫，象有姦之形，禁止之令勿姦。古人言毋，猶今人言莫也。」段氏曰：「此以己意增改，而失許意。蓋許以禁止令勿姦說从一，陸孔以有姦之者說从一，不知女有姦之者五字，爲從一以禁止張本，唐人之增改實謬。」之二說者，於姦與禁之本旨皆無妨，相去原不甚遠。惟以初民之境象推之，陸孔所釋，似爲較當。段蓋拘於禮俗，恐象有姦之者之一畫，詮解難臻圓洽，致流醜惡也。然初民之思，固屬爾爾，後人曲爲粉飾，殊失實事求是之道。蕭繹乙德言：「凡象一字形之物，如樹，如竿，如傘，如杖之類，皆可作男符用。」吾有天然之一字在，初民不惜取爲寓意之表記也，因必至之事已。

毋，用爲一切禁制之詞者也，而其始乃由止姦而起，此理深可翫味。蓋上古生業未立，不知所私，周身器物，舉爲共有，彼攜此取，都無阻闕，故語

81176

記中，竟無表示禁制之詞。然終有一物焉，與意欲相連過切，勢非自私不得者，己身是也；而尤以女身為甚，以男子亦視女子為一物，恣取無藝，女子為最後自衛計，不能不出氣力以抵之也。於是女遇有人來犯，妄以一畫加於己躬，而非己之所欲，因揚聲以阻之。其音嗚嗚，聞者聲入心通，往往為之廢退。爾後嗚嗚之音頻舉，一畫之徒頻聞，耳熟能詳，兩兼了了，則見男子攫取他物，女子亦漸以同一之音相報，甚或男子與男子間攫取他物，彼此效法同一之音相報，而一羣之習語就矣。習語既就，徐謀造字，推原其朔，直為一畫加於女身而女不欲之故，故字以會意得焉，如今式。吾意毋字之原如此，當不中不遠。

然則一畫為何物乎？此廣稽从一之字，不患不明，請先舉乍字。說文云：「止亡也。从亡一，有所礙也。」（止亡也，段作止亡詞也，江沅刪去詞字，從之。）此止亡者，謂追亡女也。初民不立夫婦，而知寶有女子，女子不從，以力服之，因不免有追亡之事。而追者類為男子，故从亡復从一，一者即曩言一畫之義，陽符也。一有所礙，男子不隨女意，出而追之，當然有礙。此與毋義有連，而對嚮適反，段玉裁謂兩字同意，失之。江沅曰：「毋字女無姦義，故一為姦之者，亡字義已顯，故一為止之者，言各有當，與毋字非可一例。」已是正其師之說矣。至乍之云者，段云：「咄咄逼人之語，則不為誤。追時氣急，其音咋咋，故謂之乍。乍漸用為疏狀之詞，如孟子今人乍見孺子，是此其演序，與毋字所經略同，因不贅論。

其次則天字。天，說文从大从一天，大陽也，地，大陰也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

女，男有一女有也。初民人天之念同，以謂天地應不外是，故以一加大成天，以也配土成地，其義簡明之至，實不待證。惟後人每狎地而畏天，地媪能容狎譬，天公則不敢妄議，故許書特著「至高無上」之訓爾。至言初民畏天之道，竊疑不如此也。詳見前說地字義，不多述。

再字為義甚富，再，說文云：「一舉而二也。从一，冫省。」冫，說文云：「交積材也。象對交之形。」此以詩鄘風中冫之言考之，知所云對交之形，應指冫合。中冫，謂在冫合中，冫合中而有所言，當然不可為外人道。於是冫合一次，謂之一舉，冫合二次，謂之曰再。故字从一，冫省。一者，即冫文中之一畫也，一畫加於女，而女不願，是曰冫；一畫重加於女，而女無不願，是曰再。再義由再冫而得，與冫義由止姦而得，皆不出男女期會之間也。初民不善數，或知數而無言以表之，以男女相遇而構精，自一而再，的然可數，切己之事，不受人欺，再之專稱以立。漸去具體之冫，獨存抽象之再，施於一切人事之重疊者，而通義成矣。如再宿曰信云云，固使用數字去本義最近之好例也。（參看鄙著五常解。）

干，說文云：「犯也。从一，从反入。」此會意字，一畫而反入焉，是不當入而入者也。自蒸報以降，凡與名分有關，無論出於強暴與否，舉謂之干。奸亦干也，惟和姦之意多，故从女。至周徧之干犯義，乃引申而後起者，無俟論已。

戊，說文云：「九月陽氣微，萬物畢成，陽下入地也。土生於戊，盛於戊。从戊，一亦聲。」按一字為意為聲，久成聚訟。李陽冰謂戊，一也，一，陽也，陽

氣入地，一固非聲；徐鍇頗非陽冰，謂一自與戊爲聲，不勞入地；段氏兼採之，說一者一陽也，戊中含一，會意也；江沅亦曰，一爲陽，戊爲土，故曰陽下入地。愚謂此等爭執，無甚深義，卽一爲聲，於意無害；蓋聲之兼意，其例絕夥，如也爲聲母，豈曰聲外別無餘事乎？要之一有在，顯無可議。一者陽也，土中含一，象已自明。徐鍇之惡一字會意，殆與惡池字从也，不認池字。

同一見地，經此反證，一義尤著。

毋中一畫之義，可得推言者如上，不更繁舉。合前也義觀之，先民造字之方，猶得於許書昭其梗概，以知上世用情無限，不審委曲，與後世文俗矯飾之爲，迥乎不同；由此勘入，思過半矣。

更正

本誌第二十六卷二十一號卷首插圖第一頁「鐵道部次長黎照寰就職」攝影，上幅左立者爲連聲海次長，原註錯誤，特此更正。

又本誌第二十六卷二十二號所登近年來我國政治地理之變遷篇，係採用陸爲震先生投稿，文中（丁）「地名之更易」節第十四「唐山縣擬改堯山縣」段，有將平漢路左近之唐山縣與北寧路線之

唐山鎮混爲一談之處，發稿時匆促未及校出，刻由陳增吉先生來函指明，特行更正，並誌感謝。